

河北广宣律师事务所
关于河北发那数控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河北广宣律师事务所

Hebei Guangxuan Law Firm

二零二三年五月



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本所	指	河北广宣律师事务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监管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信息披露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
《公司章程》	指	《河北发那数控机床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发那公司	指	河北发那数控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股东大会	指	河北发那数控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本法律意见书》	指	《河北广宣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北发那数控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元	指	人民币元



河北广宣律师事务所
关于河北发那数控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河北发那数控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业务规则》《监管办法》《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所接受发那公司委托，指派本所高金宗、于凤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发那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依法进行见证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本次股东大会的文件资料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参加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全过程。公司已承诺其向本所提供的有关文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所律师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列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新提案，会议审议事项的表决程序以及表决结果事宜发表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于其他目的或用途。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经核查，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由发那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召开并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会于2023年4月24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公开发布了《发那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以及《发那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会议通知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股东有权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以及有关出席股东的股权登记日、出席会议股东的登记方法、公司联系地址及联系人等事项，同时列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并对拟审议议案进行了充分披露。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方式召开，现场会议于2023年5月15日上午10时在河北省任丘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韩星道602号发那公司如期召开。经见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实际召开与会议通知载明的召开时间、召开地点和参加会议的方式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符合《公司法》等



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

根据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登记表，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共有公司 4 名股东及股东代表出席，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为 3000 万股，占公司股份数额的 100%。除公司股东（股东代理人）外，公司董事周鹏、张凤琴、周玉海、张凤辉、刘秀媛、杨卫欣、张全乐及监事刘文华、张洪伟、周山山以及本所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经核查，上述出席（列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新提案

经本所律师验证，本次股东大会内容与会议通知公告内容相符，没有提出临时议案的情形。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及表决的事项为会议通知中列明的全部议案（共 12 项）。本次股东大会经逐项审议，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 1、《关于〈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关于〈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关于〈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关于〈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5、《关于〈2022 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6、《关于〈预计 2023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 7、《关于〈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8、《关于〈续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9、《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二分之一〉的议案》；
- 10、《关于〈董事会关于 2022 年度财务报表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中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 11、《关于〈监事会关于 2022 年度财务报表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中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 12、《关于〈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22 年度财务报表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中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以书面投票表决票方式表决投票，出席本次大会的 4 名股东及股东代表在本所律师、股东代表、监票人的监督下对列入审议议程的议案进行了逐项审议。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

经见证，上述 12 项议案均经参加现场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全部同意通过（即：同意票 30,000,000 股，占出席现场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无反对票和弃权票）。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对上述表决结果没有提出异议。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五、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出席（列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其中两份由本所提交发那公司，一份由本所存档。



(本页无正文, 为《河北广宣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北发那数控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律师见证法律意见书》之签字页)

河北广宣律师事务所(章)



主 任:

高金宗

高金宗

见证律师:

高金宗

高金宗

见证律师:

于凤

于 凤

签署日期: 2023 年 05 月 15 日